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6 名调整为 250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97.20 万股调整为 2089.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相符。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5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

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9.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